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三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2.2 公开方式	- 3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
3.2 公示方式	- 5 -
3.2.1 网络	- 5 -
3.2.2 报纸	- 6 -
3.2.3 张贴	- 7 -
3.3 查阅情况	- 10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0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1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2 -
6 其他	- 13 -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 13 -
6.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13 -
7 诚信承诺	- 14 -

1 概述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08 月 08 日在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产业开发区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13215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分子筛、化工催化剂、新型催化材料、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分三期，厂区总占地面积 122038.5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88305.62m²，已建建筑面积 74447.62m²。厂区一期工程主要产品为催化剂，目前正常生产；二期工程主要产品为特种分子筛、催化剂和精细化学品（用作分子筛模板剂），目前仅 CCG-Y 催化剂生产装置未建设，其余品种正常生产；一二期改扩建工程主要产品为催化剂、分子筛、精细化工品（用作分子筛模板剂），目前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三期工程主要产品包括催化剂、分子筛和精细化学品（用作分子筛模板剂）、甲醇制氢装置及研发和中试平台，设计总生产规模为 9800t/a，目前仅甲醇制氢装置主体建成但未投产，其余尚未开工建设。

该公司三期工程于 2019 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号为大环评准字[2020]100089。

根据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拟对三期工程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增加部分产品，取消部分市场需求量低的产品，并对保留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优化。为此 2022 年建设单位在松木岛现有厂区东侧新征建设用地约 8.97 万 m²，利用原三期用地及新增用地重新进行平面布局，以满足变更后三期工程的生产需求。变更后三期工程主要产品及设计生产规模分别为加氢催化剂 1000t/a、加氢裂化催化剂 1000t/a、铁钼催化剂 300t/a、镍铜催化剂 600t/a、固定源脱硝催化剂 1000t/a、钛硅催化剂 500t/a（或球形钛硅催化剂 1000t/a）、干胶法 β 分子筛 500t/a、TRH 分子筛 300t/a、顺酐催化剂 300t/a、高纯二氧化硅 2000t/a、间甲酚 4000t/a、高纯氧化铝 4000t/a、球形氧化铝 1000t/a、甲醇制氢装置（甲醇制氢 600Nm³/h、变压吸附制氢装置 1000Nm³/h）以及甲基三甲氧基氢硅烷、 γ -（2,3 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甘油醚异构体、对甲酚等副产物，并配套建设中试平台以及配套设施等。本次变更后三期工程主要产品设计总生产规模为 16898t/a（或 17398t/a），生产中间产品约 31236t/a、生产副产品及下游产品等约 10244t/a。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公司三期工程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

了重大变动，故建设单位本次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单位正式大连益驰思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变更）**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2016]第 48 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等文件要求，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应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等文件的要求，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分别采取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在正式委托环评单位承担环评工作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新闻板块公告（https://cn.china-catalyst.com/?page_id=1910），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并附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反馈意见。

（2）在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同步采用三种方式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具体公开方式为：

➤ 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新闻板块公告（https://cn.china-catalyst.com/?page_id=1910）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进行了公示，并附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

➤ 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和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半岛晨报》（辽宁报刊传媒集团即辽宁日报社主管主办）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开；

➤ 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分别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林山村、海岛新村、南海头等环境保护目标处以及厂区附近共计 6 个地点采用现场张贴信息公告的方式，对环评信息进行公开。

以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的反馈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本项目不属于《办法》中第十四条所认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无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综上所述，**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变更）**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我单位正式委托大连益驰思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变更）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正式委托环评单位承担环评工作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新闻版块公告（https://cn.china-catalyst.com/?page_id=1910）对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主要环境问题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中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建设项目相关信息。

我单位在正式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网络平台（大连环境影响评价网）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内容和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的网络平台为我公司官方网站，公示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单位提出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具体的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中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要求，于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17日，同步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和现场张贴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第二次环评信息公开，公开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具体公开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下载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新闻版块公告（https://cn.china-catalyst.com/?page_id=1910）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进行了公示，并提供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链接；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中第十一条中第1款的要求。

具体的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图 3-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2022 年 12 月 29 日）

3.2.2 报纸

在进行网络平台公示同时，我单位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和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半岛晨报》（辽宁报刊传媒集团即辽宁日报社主管主办）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开。《半岛晨报》是大连比较影响力的媒体平台之一，读者广范，受众面广，属于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因此选择《半岛晨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中第 2 款的要求。

（1）第一次报纸公示

第一次报纸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5 日，具体的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情况截图（2023 年 1 月 5 日）

（2）第二次报纸公示

第二次报纸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具体的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3。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情况截图（2023 年 1 月 10 日）

3.2.3 张贴

在进行网络平台公示和报纸公示的同时，我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分别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林山村、海岛新村、南海头、宫家坨子、松木岛管委会等环境保护目标处以及厂区附近共计 6 个地点采用现场张贴信息公告的方式，对环评信息进行公开，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以上公告张贴位置均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中第 3 款的要求。

各现场公示张贴的照片见图 3-5。



林山村公示张贴现场照片



海岛新村公示张贴现场照片



南海头公示张贴现场照片



宫家坨子公示张贴现场照片



松木岛管委会公示张贴现场照片



中触媒厂区张贴现场

图 3-4 现场张贴公告情况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可以联系本企业的负责人杨总，联系电话13500774961，查阅地址：辽宁省大连金普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内。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起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17日，在此期间无人到访并查阅纸版环评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无人向我单位反馈与项目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我单位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公示和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来电或来信、来函咨询与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有关的情况。

同时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的要求，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地点进行了环评信息告示张贴，设置了纸质报告的查询地址，期间也无相关公众咨询、到访或提交公众参与调查表。

因此，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确认拟建项目不属于《办法》中第十四条所认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无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我单位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公示和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来电或来信、来函咨询与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有关的情况。

同时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的要求，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地点进行了环评信息告示张贴，设置了纸质报告的查询地址，期间也无相关公众咨询、到访或提交公众参与调查表。

据此，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无意见。

6 其他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内，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

查阅联系人：杨总

项目投产前查阅地址：辽宁省大连金普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

项目建成后的查阅地址：辽宁省大连金普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

联系电话：13500774961

6.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存档内容主要是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全本、公示的报纸等材料。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